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7〕259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集团相关部门、子公司：

为切实加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安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集团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将东方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按照“依法依规、可操作性强”的思路和“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着力构建职责明晰的安全管理网络，规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安全行为，在东方集团工程建设领域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理的格局。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东方集团及子公司等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加固等各类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均应执行本制度。

第三章 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第二条 东方集团建设工程实行“总经理—分管工程副总经理—建设项目负责人”三级安全管理体系，保证安全管理体系有序运行。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设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建设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总负责；集团工程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安全生产的日常巡查、检查、督查等管理协调工作。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条 集团总经理主持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安全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其主要安全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或区各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强制性标准条文；

（二）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制度有效实施；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三）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和解决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安全事项。

第五条 集团分管副总经理在集团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对建设工程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安全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订公司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定期主持召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会议，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做出部署；

(三) 组织审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划;

(四) 组织编制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

(五) 参加安全事故处理。

第六条 建设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建设安全第一责任人,代表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建设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等工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认真贯彻和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实现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省、市文明工地、零事故等)。其主要安全职责如下:

(一) 建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安全负责,履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 分解和落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项目安全员;

(三) 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所有地下工程管线等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六) 在参与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七)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有关资料报送区安监站备案。

(八)在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安全责任、安全目标及安全标准化目标,推动东方集团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

(九)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承诺书》;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项目安全员由建设项目负责人明确,是项目建设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其安全职责如下:

(一)协助和配合建设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对项目负责人负责;

(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收集、整理和保存项目安全管理资料;

(三)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等进行日常性检查;

(四)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安全;

(五)定期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会议,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在限期内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应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六)完成项目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八条 在集团分管副总经理的领导下,集团工程管理部对项目施工安全、安全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督查,承担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其主要安全职责如下:

(一) 统筹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巡查、检查、督查等工作；

(二) 建立和完善公司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培训、通知、会议等资料台帐；

(三) 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会；

(四) 定期聘请建设工程专家对项目安全进行指导检查，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和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安全资料及台帐等进行督查；

(五) 组织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及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参加安全飞行检查；每月组织召开工程条线安全例会，组织学习和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评比；

(六)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在限期内落实整改到位；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签发《安全专项交办单》，对施工和监理单位按合同条款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对建设项目负责人及责任人员进行绩效扣分。

第五章 对责任单位安全管控

一、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管控

第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承担安全责任。

(一)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

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二）勘察单位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三）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设计单位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设计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五）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措施建议。

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控

第十条 施工单位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并常驻施工现场。

（一）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二）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投标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在不得低于原投标要求的情况下，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三) 应根据工程特点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须经施工单位内审通过后报监理审查，总监签署“同意按方案施工”的意见后再行组织施工；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构，组织专家组评审论证，并按评审合格的方案组织实施；如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则按原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评审；

(四) 施工前，施工单位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应对有关安全事故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五) 组织对进场施工人员或转岗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按规定要求组织安全技术交底，且交底记录和教育台帐应真实完整；

(六) 应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七) 对特种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架子工、电焊工、电工、机械管理员及爆破作业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和机械设备管理；

(八)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

全用具和劳保用品，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的危害；

（九）总包单位应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物质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一）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选址应符合安全性要求，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搭建的临时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装配式活动板房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二）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危害或污染；

（十三）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在现场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三、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管控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法律法规对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项目安全监理的第一责任人。依据监理合同、监理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理，及时编制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须常驻现场。

（一）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监理责任制；督促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健全与实施；

（二）监理单位资质、监理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履职情况应满足投标书要求。未经建设单位允许总监及安全监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到岗率须符合合同约定。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如确需变更，在不低于原投标要求的情况下，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程序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三）对涉及安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特种设备等把好质量关，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

（四）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严格审查，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监理；严禁不按方案施工或无方案施工；

（五）监理单位须对安全资料根据情况及时签署意见，安全资料必须同步跟进，不得拖延；

（六）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

（七）核查进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拆卸、安装和验收的手续及记录；

(八) 加强安全验收工作, 认真做好工序安全检验, 安全验收合格后方可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员应熟练掌握安全管理各项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未整改落实应向建设单位汇报;

(九) 完成上级部门和建设单位交办的各项安全工作任务。

第六章 安全管控制度

第十二条 安全检查制度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安全责任感。安全检查制度如下:

(一) 日常性安全检查。由建设项目部组织, 每周不少于一次, 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均需参加, 建设项目部安全员每周应将自查自纠记录情况汇总后每周报集团工程管理部安全工程师。自查主要内容: “三违”现象的检查情况,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整改落实等情况; 施工单位及时自查自纠“一班三检制”, 督促项目监理机构限期复查整改情况。

(二) 日常性安全巡查。由集团工程管理部安全工程师每天在现场, 随机进行巡查, 确保每周安全巡查覆盖到每个在建项目。检查主要内容有: 现场施工和监理等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到岗; 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执行;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和验收;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和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例会等情况。

（三）月安全督查。由集团工程管理部组织，每月随机抽调项目业务能力较强、口碑较好的知名项目经理、总监或专监进行互查，或邀请社会安全专家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督查，重点针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较大的等重大危险源项目进行检查。检查主要内容有：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台账建立，安全检查记录；重大危险源项目清单公示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和执行，组织验收和定期检查等情况。月安全督查内容形成书面督查通报，并在公司工程条线月安全会议上如实予以通报。

（四）专项安全检查。由集团工程管理部组织，根据季节变化不定期进行。恶劣气候或特殊季节如冬雨季、夏季台风暴雨、龙卷风等开展专项安全检查；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后组织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检查主要内容有：对灾害性天气下和重大节假日前后检查安全防范措施专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和执行情况等。

（五）飞行检查。飞行检查组组长由集团分管工程建设副总担任，成员由集团工程管理部、招标部、审计部、督查考核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也可邀请有关专家、媒体记者参加。飞行检查组人员不少于5人，实行组长负责制；飞行检查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主要通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存在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等；飞行检查时应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被查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对拒绝签字的应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集团工程管理部在各类安全检查、巡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中发现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书面《整改通知单》，在限定时间内要求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建设项目部应立即落实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积极落实整改，在整改完成后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报告，报集团工程管理部组织复查，确认合格后，对隐患复查进行销项闭合登记；如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事项的应立即签发《安全专项督查交办单》，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以罚款 2000 元/次，对建设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绩效考核中给予扣分 0.1~0.5 分/次。

第十三条 安全会议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按照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安全领导小组的要求，定期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项目安全生产形势；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和督查活动，研究和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参与和配合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通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条线管理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会议制度如下：

（一）安全生产周例会。由建设项目负责人定期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参加人员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机构的总监、安全监理人员以及项目安全员等。安全周例会要形成书面会议纪要。会议主要内容：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三违”作业整改情况，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动态管理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日常性安全检查和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项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执行落实等情况。

(二) 工程条线月例会。由集团分管工程建设的副总主持，集团工程管理部牵头组织，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参加人员有置业公司分管领导、置业工程部各项目负责人、市政公司分管领导、市政工程部各项目负责人、配套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项目总监及安全监理工程师等。由集团工程部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指令等规章制度，通报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周巡查情况，整改落实和复查闭环情况，每月安全督查情况等，各项目部汇报当月安全生产、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等情况。

(三) 按每季度综合评比会议。由集团工程部牵头，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考核办、办公室、招标部、审计部等部门参加，按照制定的评比方案 and 标准，针对各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日常性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月及重大安全活动等情况，公正透明，通过不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选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好的先进集体，评选结果纳入到流动红旗评比考核中。

对未认真执行安全会议制度的相关责任人令其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的，则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绩效扣分 0.3-0.5 分/次。

第十四条 安全样板展示制

(一) 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达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应执行安全样板展示制度。《东方集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均应执行安全样板展示制，可结合各施工单位的企业文化，形成有特色的样板展示板块。其他项目建议参照执行。

(二) 安全样板展示的建设项目可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特点,从以下方面选择制作安全展示区:安全帽撞击体验区、安全带使用体验区、洞口坠落体验区、灭火器演示区、综合用电体验区、劳动防护用品展示区、平衡木体验区、移动平台体验区等,各体验区应附文字说明样板区的展示内容和使用说明。

(三) 由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作安全样板内容,在开工前施工单位须制定《安全样板展示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安全样板展示区组成、内容、平面位置、大样图等内容,按《东方集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标准化要求,经监理和建设项目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安全样板展示区施工。

(四) 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安全样板展示区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在规定限期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由集团工程管理部下发《安全专项督查交办单》,并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以罚款 2000 元/次,对建设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绩效考核中扣分 0.2-0.5 分/次。

第十五条 安全告知制度

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在危险源项目实施前一周,将项目的重点危险源清单提供给集团工程管理部,针对危险源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告知书,在安全生产会议上由工程管理部安全工程师向责任单位书面告知,将安全风险因素和安全主要技术措施及时进行告知,并由各责任单位和人员书面签收,并签署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一) 安全告知书内容应当包括:项目特点,危险源清单,

参建单位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措施及参建单位签收意见。

(二) 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包括：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高支模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设备安装拆卸、拆除等工程。

(三) 重大危险源项目公示牌应设置在进出口大门的显著位置，内容包括危险源项目名称、实施阶段、安全技术措施及执行人员等。

(四) 项目的重点危险源项目应定期予以完善和更新，项目负责人应每周将危险源项目的更新情况及时上报集团工程管理部。

由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对安全告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认真履行安全告知的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要求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下发《安全交办单》，对施工单位罚款 3000 元/次，监理单位罚款 1500 元/次；对建立对未及时提供危险源清单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绩效考核中扣分 0.1 分/次。

第十六条 安全标准化制度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当严格按照省、市文明工地规定及东方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图集》要求，实行安全标准化制度。

(一)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绘制好总平面布置图，布局合理，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划分明确，有明显标记；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开工

及竣工日期。

（二）对项目管理人员实行面部识别考勤制度，管理目标计划、工序交接流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应及时上墙，并按季、月、周进行细化。

（三）施工现场入口的设置，包括大门、临时设施、围挡、安全通道、“八牌二图”公示栏、洗车池等按东方集团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统一图集执行。

（四）施工现场道路应保持平整和畅通。应做到“三洁”：场地整洁、生活环境清洁、产品美观洁净；机具和材料应做到“二整”：机械设备保持状态良好、整洁、停放整齐。

（五）各类加工场、拌合场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确保现场无裸土。材料分隔堆放，设隔离墙，悬挂标牌标明名称、规格，对水泥、钢材等，需设置防雨隔潮、扬尘污染等设施。

（六）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对后道造成污染的工序要提前进行或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不准在路面上施工或堆放材料。

（七）进出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车辆行驶便道应进行日常性养护，保证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后行车无积水，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生活、生产和通行。

（八）施工企业应具有环境保护意识，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可乱丢乱放，应运往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污染降到最小限度。

（九）对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的，或存在野蛮施工现象的项目部，责令其限期整改；如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限期清退出场，

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对因此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赔偿。

（十）监理单位对违反文明施工的行为视而不见，未采取相应措施的，集团工程管理部将对其进行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责任单位法人；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由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按照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的，经检查后仍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有效整改的，由集团工程管理部下发《安全督查交办单》，并给予施工单位罚款 5000 元/次，监理单位罚款 2000 元/次，建设项目负责人个人绩效考核扣分 0.1~0.5 分/次。

第十七条 安全一票否决制度

（一）所有项目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对于没有完成安全目标，不重视安全生产，在当年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建设项目部所有人员及集团工程条线相关管理人员取消当年“评优评先”等称号的评比资格，所在项目取消流动红旗评比资格，根据安全事故等级，按照集团督查考核办考核办法对责任人进行绩效扣分。

（二）对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项目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绩效考核扣分，同时取消当年升职或加薪待遇。

第七章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八条 为切实做好公司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确保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如下：

（一）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由集团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的副总担任，成员由各项目部负责人组成。下设日常办公室，由集团工程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安全工程师为办公室副主任；

（二）全面掌握项目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和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重大危险源公示牌要公布上墙；

（三）合理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配置各类抢险物资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督促直属企业和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救援协议；

（四）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项目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安全教育，了解危险程度，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和应急救援的要求；

（五）准确评估危险目标的潜在危险性、事故发生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

（六）加强专业救援队伍成员素质训练，不断提高救援队伍的抢险能力，每年定期组织一次演练，并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七）明确应急救援职责，制订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人员、物资设备和经费落实。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后迅速成立救援小组立即赶赴现场，并组织、协调、指挥抢险救援工作，现场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组织专业队伍和人员迅速开展抢救、处置工作，控制事故扩大，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为后续救援创造条件，保证抢险救援有效实施；

(二)救援组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形、地貌及现场实际情况，便于指挥的安全地带建立现场指挥部；

(三)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迅速制定抢险救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各抢险救援小组，立即开展救援相关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现行法律法规如发生调整本办法也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2017年10月24日